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31167216-00193386

项目名称: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

采 购 人: 上海大学

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2025年05月28日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u>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u>	4
<u>一、项目基本情况</u>	4
<u>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u>	4
<u>三、获取招标文件</u>	4
<u>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u>	5
<u>五、公告期限</u>	5
<u>六、其他补充事宜</u>	5
<u>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u>	5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7
<u>一、总则</u>	10
<u>1.1 适用范围</u>	10
<u>1.2 合格的供应商</u>	10
<u>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u>	10
<u>1.4 法律适用</u>	11
<u>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u>	11
<u>二、采购文件</u>	11
<u>2.1 采购文件的组成</u>	11
<u>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u>	11
<u>三、投标文件</u>	12
<u>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u>	12
<u>3.2 投标文件的组成</u>	12
<u>3.3 投标报价</u>	12
<u>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u>	13
<u>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13
<u>3.6 投标有效期</u>	13
<u>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u>	14
<u>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u>	14
<u>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u>	15
<u>四、开标及评审</u>	16
<u>4.1 开标</u>	16
<u>4.2 评标委员会</u>	16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4.5 评标及中标.....	17
4.6 评标过程保密.....	17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8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19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
5.2 质疑处理.....	19
5.3 中标通知书.....	20
5.4 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5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50
1. 投标函.....	50
2. 开标一览表.....	51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53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55
6. 项目方案.....	56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7
二、相关附表格式.....	58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59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60
4. 声明（参考格式）.....	61
5. 承诺（参考格式）.....	6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31167216-0019338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SHC-2025050290S3**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中标方在服务期限考核不合格，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经营范围含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8 至 2025-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1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6 室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https://czb.shu.edu.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大学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6135586

技术联系方式：陈老师、021-66132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021-52181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项目电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 体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131167216-00193386
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JSHC-2025050290S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大学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6135586 技术联系方式：陈老师、021-66132604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翠红、郑思林、胡晓秀 联系电话：021-52181959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

		<p>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p> <p>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按 <u>63.71%</u> 计取。按照以上费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2500 元的，将按照人民币 2500 元结算并支付。</p> <p>转账备注：290S3+中标服务费</p>

		<p>2. 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p> <p>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p>
23	其他相关说明	<p>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思林 021-52181959。</p> <p>2.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2.2.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

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 (三) 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范围含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范围含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包 1
6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	包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自定义	<p>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包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包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格式中(一、1-5)	包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 高限价	包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代 身份证复印件(如果 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代 身份证复印件(如果 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	包1

	授权书）。	授权书）。	
--	-------	-------	--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综合评分法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10×100%
业绩	0~10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5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客户评价	0~3	近三年内（2022年5月1日至今，以评价落款时间为准）供应商在同类服务项目获得用户好评评价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使用单位或其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保额	0~3	为本项目车辆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座150万元的得3分，每座100万元-150万元（不含）的，得2分，每座70万元-100万元（不含）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
校车投标单价分	0~10	1.评审单价报价=20%*工作日校车单价（辆/天/元）+20%*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单价（辆/天/元）+60%*

		<p>学生预约用车（元/辆/次）</p> <p>2、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单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text{投标单价得分} = 10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各供应商评审单价报价}})$</p>
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服务理念	0~8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制定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包括根据招标人需求中提供的暂定的班次表对工作日校车进行合理高效安排的调派方案及安排表）及管理模式以及服务理念，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以及服务理念。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整体设想流程精细、能通过合理高效的管理方法来合理安排车队人员及车辆，来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需求、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招标人的成本，可实施性强，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强，设想全面、合理，管理模式全面精细，服务理念先进的得 8 分。</p> <p>2、服务整体设想流程较为精细、对车队的人员及车辆的安排较为合理，资源分配利用较为合理，能满足客户需求、方案对降低招标人成本的效果不显著，可实施性较强，服务整体设想针对性较强，设想较为全面、合理，管理模式较为全面精细，服务理念较为先进的得 5 分。</p> <p>3、服务整体设想流程粗糙，</p>

		<p>对车队及人员的安排不合理导致资源浪费，管理模式存在漏洞，服务理念存在不足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0~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车时间、地点约定、车辆的管理、驾驶员管理措施、车辆的环境卫生、车内配套设施、车辆保养、维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服务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且服务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操作性较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3、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p>

		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0~8	<p>依据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迟发、晚点、车辆突发故障，交通重大堵塞，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特殊时期、备用车辆调度、安排等）应急预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p> <p>3、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情况	0~4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车型车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线路车辆的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行驶年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的车辆性能佳、车况佳，车型优于招标要求，车辆座位数大于 49 座，使用年份短、行驶里程 8 万公里以内，行驶年限短的得 4 分；</p> <p>2、拟投入的车辆性能及车况有一定适用性，车辆座位数大于 45 座，使用年份较短，行驶里程≤10 万公里，行驶年限较短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p> <p>1、供应商拟提供给学校的车辆需提供清单列表，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信息：车辆的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等。</p> <p>2、针对上述清单中的车辆需提供车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信息：车辆的品牌、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座位数、颜色、车辆所属权等）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资料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评审委员会将会酌情打分。</p>
人员配备	0~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人员配置、驾驶员配置的年龄、驾龄、道路运营从业资格证，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驾驶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p>

		<p>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5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驾驶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 分。</p> <p>注：</p> <p>1、供应商应为每部车辆配备一名驾龄 5 年以上的驾驶员，提供驾驶员与响应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0~2	<p>供应商须承诺能在工作日期间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能调配 100 辆左右同等规格的大型普通客车，并提供保障方案：</p> <p>1、保障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实施性的得 2 分；</p> <p>2、保障方案粗略，适用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p>注：</p>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工作日期间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能调配 100 辆左右同等规格的大型普通客车”承诺书，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师生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	0~8	<p>根据供应商提供师生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投诉渠道涵盖但不限于联系方式、投诉时间段、应答时间，反馈处理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反馈时间、处理流程）的快捷性、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诉流程简易、便捷的投诉渠道、及时有效的反馈处</p>

		<p>理的得 8 分；</p> <p>2、投诉流程复杂、反馈处理较为及时的得 5 分；</p> <p>3、投诉流程复杂、反馈处理不及时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违约承诺和赔偿方案	0~8	<p>根据供应商提供违约承诺和赔偿方案（涵盖但不限于车辆准点承诺、车辆晚点赔偿）的完整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足以保护买方权益的得 8 分；</p> <p>2、方案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 5 分；</p> <p>3、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增值服务	0~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便利及增值服务等特色服务，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8 分；</p> <p>2、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3、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内容合理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一) 跨校区工作校车运行用车

补充上海大学工作校车运力不足，教职工校区间教学科研出行用车，按学校设定的工作日、周六、日、节假日、寒暑假用车时间点调派车辆。

工作日班次：

发车时间点	线路名称	班次
7:00	延长→行政楼东侧→水秀楼食堂（临）→体育场→北门→西门→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时）	2
17:00	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西门→北门→体育场→行政楼东侧→延长	2
11:00	嘉定校区城中路 20 号门内校车点→宝山校区南大门（上大路 99 号）进→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如果早到，等到 11:30 分发车）→西门→北门→体育场→行政楼东侧→延长	1
13:00	延长→行政楼东侧（如果早到，等到 13:30 分发车）→体育场→北门→西门→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嘉定	1
21:00	嘉定→宝山校区南大门（上大路 99 号）进→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西门→北门→体育场→行政楼东侧。	1
22:00	宝山行政楼东侧→体育场→北门→西门→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嘉定	1
	嘉定→宝山校区南大门（上大路 99 号）进→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西门→北门→体育场→行政楼东侧→延长	1
	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西门→北门→体育场→宝山校区行政楼东侧→延长校区北门（广中路门）	1
6:50	莲花南路-宝山	1
17:00	宝山-莲花南路	1

7:00	嘉定→宝山校区南大门（上大路 99 号）进→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西门→北门→体育场→行政楼东侧	1
	延长校区北门班车点→嘉定校区城中路门内	
9:00	延长→行政楼东侧→水秀楼食堂（临）→体育场→北门→西门→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时）	1
17:00	嘉定→宝山校区南大门（上大路 99 号）进→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西门→北门→体育场→行政楼东侧	1
	宝山行政楼东侧→体育场→北门→西门→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嘉定（大车队做 16:45 宝山后勤发嘉定）	2
	延长→行政楼东侧→水秀楼食堂（临）→体育场→北门→西门→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时）	1
	嘉定校区城中路门内→延长校区北门班车点	1
18:00	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西门→北门→体育场→行政楼东侧→延长	1
21:00	宝山行政楼东侧→体育场→北门→西门→南外环西外环丁字路口（临）→嘉定	1

每周六、日、节假日、寒假班次：

序号	时间	线路名称	车数
1	7:30	嘉定→延长	1
2	8:30	延长→嘉定	
3	16:00	嘉定→延长	
4	17:00	延长→嘉定	
5	7:30	嘉定→宝山	
6	8:30	宝山→嘉定	
7	16:00	嘉定→宝山	
8	17:00	宝山→嘉定	

暑假班次：

序号	时间	线路名称	车数

1	7:15	延长→宝山	1
2	7:45	宝山→延长	
3	11:00	延长→宝山	
4	11:30	宝山→延长	
5	16:00	延长→宝山	
6	16:30	宝山→延长	

情况说明：

- (1) 工作日班次。按学校工作日安排执行。以完成公布时间点班次。
- (2) 每周六、日、节假日、寒假班次。按公布时间点完成班次。
- (3) 暑假期间班次。按学校暑假放假通知执行。以安排时间点完成班次。
- (4) 招标人有权最终决定所有校车的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如果招标人需要调整所需的校车服务，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
- (5)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如中标方在服务期限考核不合格，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此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方式，投标人报价不得超总预算限额。
- (7) 此次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了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完成所有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 (8) 分项报价作为技术指标，在综合评分时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分值。
- (9) 为提升学校服务车辆的安全监管力度，配合学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 (10) 工作日班次。按学校工作日安排执行，以完成公布时间点班次，统一合并报价。每月按实际工作日和工作量确认结算。
- (11) 每周六、日、节假日、寒假暑假期间班次。按公布时间点完成班次，统一合并报价。每月按每周六、日、节假日、寒假实际天数和工作量确认结算。
- (12) 机动。按公布时间点完成班次，统一合并报价。每月按实际天数和工作量确认结算。

(二) 上海大学校区间学生预约用车

上海大学校区间学生预约用车用于嘉定、延长校区住宿学生往返宝山校区科研学习。

1) 服务路线：嘉定校区↔宝山校区学生预约用车。

发车地点：嘉定校区塔城路门内广场↔宝山校区东区食堂北。

工作日发车时间表：

路线名称	发车时间	发车地点

嘉定→宝山	7: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嘉定→宝山	8: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嘉定→宝山	9: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嘉定→宝山	12: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嘉定→宝山	14: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嘉定→宝山	16: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嘉定→宝山	17: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嘉定→宝山	22: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宝山→嘉定	12:00:00	东区食堂北
宝山→嘉定	13:30:00	东区食堂北
宝山→嘉定	16:30:00	东区食堂北
宝山→嘉定	17:30:00	东区食堂北
宝山→嘉定	20:00:00	东区食堂北
宝山→嘉定	21:00:00	东区食堂北
宝山→嘉定	22:00:00	东区食堂北

周六、日、节假日发车时刻表：

路线名称	发车时间	发车地点
嘉定→宝山	07:3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宝山→嘉定	17:00:00	东区食堂北

2) 服务路线：延长校区 ↔ 宝山校区学生预约用车。

发车地点：延长校区广中路门内校车点 ↔ 宝山校区美院广场。

工作日发车时间表：

路线名称	发车时间	发车地点
延长北门→美院广场	07:10:00	延长北门校车点
延长北门→美院广场	09:00:00	延长北门校车点
延长北门→美院广场	12:00:00	延长北门校车点
美院广场→延长北门	12:00:00	美院广场
美院广场→延长北门	17:00:00	美院广场
美院广场→延长北门	21:30:00	美院广场

周六、日、节假日发车时刻表：

路线名称	发车时间	发车地点

延长北门→美院广场	09:00:00	延长北门校车点
美院广场→延长北门	21:30:00	美院广场

3) 服务路线: 嘉定校区 → 延长校区学生预约用车。

发车地点: 嘉定校区塔城路门内广场→延长校区广中路门内校车点。

工作日发车时间表:

路线名称	发车时间	发车地点
嘉定→延长	08:00:00	塔城路门内停车点

特别提醒: 提前一天按每个时间点学生实际预约车数和学校临时用车需求派车。供应商必须完成学校每天用车需求。

补充说明:

(1) 嘉定校区→宝山校区, 宝山校区→嘉定校区学生上课用车。提前一天学校统计用车数, 非固定用车, 按需求派车, 以学校设置时间点的用车数, 按每车/元实际用车量确认结算。

(2) 延长校区→ 宝山校区, 宝山校区→延长校区学生上课用车。提前一天学校统计用车数, 非固定用车, 按需求派车, 以学校设置时间点的用车数, 按每车/元实际用车量确认结算。

(3) 嘉定校区→ 延长校区, 延长校区→嘉定校区学生上课用车。提前一天学校统计用车数, 非固定用车, 按需求派车, 以学校设置时间点的用车数, 按每车/元实际用车量确认结算。

(4) 招标人有权最终决定所有校车的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 如果招标人需要调整所需的校车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

(5)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中标方在服务期限考核不合格, 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此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总预算限额。

(7)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服务的所有费用, 该费用包含了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过境费、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应有费用。

(8) 分项报价作为技术指标, 在综合评分时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分值。

(9) 为提升学校服务车辆的安全监管力度, 配合学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2、服务形式: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公共服务。

3、配套需求:

1) 投标人保证为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校车均为符合国家标准, 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车

辆公里数 10 万公里以内且车型为 45 座以上。

2) 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且证照、车辆相关强制险、商业险必须要齐全，服务期内车辆年检均应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具有足额的座位险、第三者险)。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木要求或证照不齐全或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的车辆。如果投标方所提供车辆的不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木要求、证照不齐全及车辆保险手续不齐全，投标方必须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后果，同时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班车均具备供暖、空调设施且功能运行正常、定期保养，车辆外观整洁，车内环境清洁，机械性能安全可靠，而且要确保校车车辆始终拥有及时的保养和完好的车况。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及内饰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定，投标方全面负责所驾驶车辆的技术状况管理，对车辆做好日常“例保”工作，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投标方需做好出车前的检查工作(如：按规定配备的灭火器、逃生锤、车门开启应急阀门等设施)，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得带故障出车，确保行车安全。投标方定期向招标方提供安全自查书面结果。

4) 保证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木要求，做到证照齐全，相关证照复印件须交招标方备案。

5) 保证车辆来源合法、证照齐全、车况良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他项权利。

6) 用于本次服务的全部车辆不得在车辆外部作商业广告宣传。

7) 投标方需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教委等相关校车管理文件要求，做好校车服务管理，制定专项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8) 投标方所提供的车辆应是具有营运资质的专业客运车辆，不得提供个人车辆用于招标方校车运行。

9) 投标方所提供的校车在需要修理、保养、年检时，投标方应调拨规格及质量条件相同的临时校车，替代原来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且不再向招标方另收费用。在上述情形下，投标方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招标方，提供的临时替换车辆须经招标方认可后方可提供服务。

10) 投标方驾驶人员为所驾驶车辆的安全管理员，全面负责该车的安全管理工作。车辆及驾驶人员在服务工作日内由招标方车辆管理人员统一安排，如有特殊需要必须得到招标方认可及同意。投标方驾驶人员行车时必须保持精神集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违章及责任事故的发生。投标方驾驶员在执行校车任务时禁止使用手机，否则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进行投诉。

11) 执行“一程一检”制度，每车接送人员结束后，投标方驾驶人员应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遗留物品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
- 12) 投标方所提供每条校车线的车辆及司机必须固定且不能无故改变发车时间及行驶路线。车辆的进出停放服从学校管理。
- 13) 校车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站点行驶和停靠，沿途不得随意搭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停靠。
- 14) 投标人应为每部车辆配备一名司机，司机必须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驾龄 5 年以上，须提供相关司机的驾驶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且复印件须与中标后提供的驾驶执照原件一致）。
- 15) 45 座以上大型客车车辆需达到一定数量，能保证充足的机动车调配能力，必须解决学校各项大型活动的大量用车（例如：工作日期间遇到学校大型活动能调配 100 辆左右同等规格的大型普通客车）。
- 16)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除规定外每年还需增加一次安全技术临时检验。
- 17) 投标方驾驶人员负责师生员工乘车时的安全和乘车秩序，负责检查及督促师生上车刷卡，确保师生均刷卡乘车。配合学校后续乘车预约、刷卡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确保一人一座，禁止乘车人站立。
- 18) 投标方按需求方实际管理要求进行实施。

4、其他类特殊要求：

该项目报价方式是“固定总价前提下，对工作日校车及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采用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用车进行竞争性单价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车次要求	备注
1	工作日校车	竞争性报价	按学校工作日所需安排车辆	(辆/天/元)
2	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	竞争性报价	按学校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所需安排车辆	(辆/天/元)
3	校区间学生预约用车	竞争性报价	按学生实际预约车数和学校临时用车需求派车	(元/辆/次)

工作日、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用车采用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报价，工作日预估天数 85，周末、节假日、寒暑假预估 84 天，具体天数及班次、派车时间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采用按实际运行天数车数计算。

2、商务要求:

1、验收条款:

- 1) 如果在校车乘客乘坐或上、下投标方的校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 投标方必须承担所有直接或间接招标方员工的损害赔偿或向第三者方索赔的责任。投标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 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投标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 同时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 投标方保证其校车及校车司机应提前十分钟到达指定接送地点的始发站。如果由于校车故障或校车司机人为原因, 校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规定时刻表运行时。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方乘车员工在规定发车时间后, 超过十分钟仍未见到投标方车辆时, 招标方员工可选择出租车上、下班, 并沿途通知或搭载其他员工。投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为招标方员工报销打车票。(注: 招标方员工向投标方报销打车票时, 每张打车票上应有所有乘车人的亲笔签名)。
- 3) 投标方提供的作为临时替换的车辆须与约定车辆保持一致或者不低于约定车辆的车况及型号。
- 4) 为了促进更好的服务与沟通, 每季度招标方员工对投标方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能超过 3 次, 如果超过 3 次招标方将书面警告投标方。并且对于每次投诉, 应在接到投诉后三日内尽快圆满解决。如果投诉超过 1 个月还不能解决或者累计两个季度投诉超过 6 次,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投标方则须向招标方支付当月班车服务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 5) 确保所有的驾驶员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 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 6) 司机着装整洁、职业, 服务态度文明友好, 司机在校车行程内应全程负责招标方乘车员工的乘车安全。
- 7) 校车司机应相对固定, 更换司机每月不得超过 3 次, 投标方应及时将更换后司机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招标方。
- 8) 投标人同意一旦收到招标人对校车司机的投诉, 并说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应即时更换该名司机。
- 9) 对投标方按月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响应时间, 落实速度, 服务质量, 服务承诺等, 依照学校学年工作, 安排车辆。如其服务质量考核未达约定要求, 将对中标方发出整改通知,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 处以当月实际金额 5%-10% 违约罚款。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组成部分, 考核结果作为每年续签合同服务依据。
- 10) 如未能完成学校在约定日期中的用车需求, 招标方有权寻求另外途径解决用车需求,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支付。同时将视为违约, 招标方有权依此终止合同。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 1) 投标方应对校车司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投标方保证校车司机均已接受过有关交通规则, 安全驾驶方面的培训, 包括投标方自己的安全规章及制度的培训。
- 2) 投标方应每月召开全体校车司机安全会议, 一旦有任何校车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及安全制度, 投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方应根据市公安局、市教委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交通法规、校车安全常识和应急逃生、自救互救的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4) 投标方应负责招聘、雇佣培训及管理校车司机，负责支付其工资和其它必要的费用。

3、付款方式

在正式签订服务合同后，付款方式如下：月度考核合格后费用以每日实际需求结算，一月一结。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月用车费用，具体按学校财务相关要求执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4、服务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1) 如果在校车乘客乘坐或上、下乙方的校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直接或间接甲方员工的损害赔偿或向第三者方索赔的责任。乙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 乙方保证其校车及校车司机应提前十分钟到达指定接送地点的始发站。如果由于校车故障或校车司机人为原因，校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规定时刻表运行时。在上述情况下，甲方乘车员工在规定发车时间后，超过十分钟仍未见到乙方车辆时，甲方员工可选择出租车上、下班，并沿途通知或搭载其他员工。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员工报销打车票。(注：甲方员工向投标方报销打车票时，每张打车票上应有所有乘车人的亲笔签名)。
- 3) 乙方提供的作为临时替换的车辆须与约定车辆保持一致或者不低于约定车辆的车况及型号。
- 4) 为了促进更好的服务与沟通，每季度甲方员工对乙方的有效投诉次数不能超过 3 次，如果超过 3 次甲方将书面警告乙方。并且对于每次投诉，应在接到投诉后三日内尽快圆满解决。如果投诉超过 1 个月还不能解决或者累计两个季度投诉超过 6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则须向甲方支付当月班车服务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 5) 确保所有的驾驶员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 6) 司机着装整洁、职业，服务态度文明友好，司机在校车行程内应全程负责甲方乘车员工的乘车安全。
- 7) 校车司机应相对固定，更换司机每月不得超过 3 次，乙方应及时将更换后司机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 8) 乙方同意一旦收到甲方对校车司机的投诉，并说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应即时更换该名司机。
- 9) 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响应时间，落实速度，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依照学校学年工作，安排车辆。如其服务质量考核未达约定要求，将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处以当月实际金额 5%-10% 违约罚款。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组成部分，考核结果作为每年续签合同服务依据。
- 10) 如未能完成学校在约定日期中的用车需求，甲方有权寻求另外途径解决用车需求，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此终止合同。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及时间：在正式签订服务合同后，付款方式如下：月度考核合格后费用以每日实际需求结算，一月一结。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月用车费用，具体按学校财务相关要求执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若甲方接到客户投诉或经班组考评认定乙方某员工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以书面形式退回该员工。乙方必须接受并在一周内选择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员工到甲方工作。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员工手册》及有关各项规章制度。
9. 3 如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员工手册》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员工，并由乙方重新更换人员。
9. 4 乙方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5 乙方自行承担国定假加班费、平时加班费、夜班费、人员培训费、工作期间就餐费，甲方不另支付。

-
- 9. 6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等概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工伤事故，如在处理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或配合，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
 - 9. 7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物品，乙方需对员工加强管理，做到安全生产。
 - 9. 8 如甲方因乙方的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 9. 9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11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1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13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评分索引表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包 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包 1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计(总价、元)

★此表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时所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必须为 2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车次要求	单价
1	工作日校车	竞争性报价	按学校工作日所需安排车辆	(辆/天/元)
2	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校车	竞争性报价	按学校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所需安排车辆	(辆/天/元)
3	校区间学生预约用车	竞争性报价	按学生实际预约车数和学校临时用车需求派车	(元/辆/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4.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服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服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服务和功能的偏离情况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4)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服务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 6.1 服务总体设想、规划及管理模式、服务理念
- 6.2 服务方案
- 6.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6.4 供应商拟投入车辆情况
- 6.5 人员配置
- 6.6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6.7 师生投诉渠道及处理方案
- 6.8 违约承诺和赔偿方案
- 6.9 增值服务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学(单位名称)的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大学跨校区师生用车(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